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洪朝樂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30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30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-ND0457075-9	1	1000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-NU0312552-5	1	24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-NU0403359-4	1	282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D0522503-6	1	1000	
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U0491487-6	1	296	
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615313-6	1	1000	
00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615314-4	1	1000	
00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662756-1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U0574965-8	1	307	
01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D0696026-0	1	1000	
01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D0696027-9	1	1000	
01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U0645283-7	1	257	
01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-ND0748788-7	1	1000	
01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-NU0711567-2	1	310	
01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D0779958-7	1	1000	
01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X0783827-5	1	393	
01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0793684-3	1	1000	
01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0793685-1	1	1000	
01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X0839948-8	1	964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3

04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6

07

08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10